

金湖直供配送中心改造工程冷库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BDSMYXGS-20251105-JH)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

一、招标条件

本金湖直供配送中心改造工程冷库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7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金湖县百达商贸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金湖直供配送中心改造工程冷库设备采购及安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湖直供配送中心改造工程冷库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金湖直供配送中心改造工程冷库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承诺制, 格式后附); (二) 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书, 印章齐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书, 印章齐全)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书面承诺; (提供书面承诺书, 印章齐全) (三)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投标。 (四) 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 注: (以上资质要求必须提供, 有一项不提供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有意向的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 请将报名材料在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7:30 前, (节假日除外) 递交至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中庭北(业务一部), 逾期将不接受报名。报名成功后, 采购文件将从邮箱发送, 请供应商注意查收。未办理报名手续的, 开标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响应文件。(如有特殊原因无法现场报名, 可将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到电子邮箱: 2095766867@qq.com, 同时将原件寄到采购代理地址, 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人)

(3) 报名材料: 1. 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格式后附) 2. 投标供应商提供下列之一: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格式按照示范格式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 (2)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按照示范格式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现场开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开标地点：（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金湖县市民中心三楼西二区开标三室。

七、其他

（一）招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3、如投标人无法参与开标活动，则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文件邮寄至采购代理处，但无法对开标现场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二）、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下称代理人）：采购人委托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本次招标的相关事宜。 2. 招标代理费：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政采协〔2024〕20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65%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人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注：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要求，本项目代理费支付形式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中标单位须在基本账户下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ID)，向代理机构数字人民币钱包(ID)支付项目代理费。 3、采购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形式为银行电汇或转账，必须从投标供应商账户汇出，其他形式的保证金将被拒绝。正常情况下采购人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 4、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70 万元，如果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均为无效报价。 5、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30 天，签订合同后 7 天库板进场并安装，制冷设备及其他材料 30 天内进场并安装及调试完成交付甲方。 6、质量：合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金湖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湖县百达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金湖县健康路 7 号
联 系 人： 华友晨
电 话： 15261720007
电 子 邮 件： 2095766867@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金湖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湖县园林南路 288 号市民中心三楼北中庭（业务一部）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3338913997
电 子 邮 件：209576686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

_____:

我单位将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现场报名领取采购文件，特发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采购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参与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采购、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采购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 _____组织的
（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

人有权在该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响应文件，与
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
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